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)的(靖边县王渠则镇交警中队阵地维修改造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王渠则镇交警中队阵地维修改造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540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525.8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</u>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硕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